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 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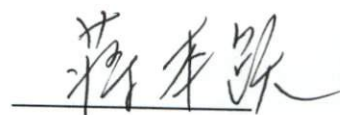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